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審附民字第2024號

原　　告　晧喜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晧宜

被　　告　陳彥騰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（110年度審易字第164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因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1　月　29　日

刑事第二十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洪英花

法　官　宋恩同

法　官　賴鵬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萬可欣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1　月　29　日